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23號

原告 登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秀椿、蕭麗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6,818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吳欣叡